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CQ5001020120

发证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经营单位法人名称：友助（重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7DUNUM92

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于强

经营单位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华峰大道3号

经营设施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华峰大道3号

（经度：107度32分27秒，纬度：29度35分06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2-001-08（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核准经营规模：36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3月18日

发证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3月18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友助（重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定期向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和环境监测数据等，落实并不断完善申请材料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防止污染环境，保障经营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

二、按照核准经营的地址、类别、范围、方式及规模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得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利用处置。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区分类规范贮存。所收集的危险废物，自接收之日起，未经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准，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四、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其中，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条件的，可不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

联单，但需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规定，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其中，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运输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条件的，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五、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保证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应当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规定，符合国家、地方制定和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定期开展产品质量检测。

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产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属性不能确定的，应当开展属性鉴别工作，但在属性确定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六、加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新产生的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当自行利用，对新产生且不具备利用能力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

七、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所收集的每批危险废物的时间、来源、数量、类型、运输单位、贮存时间和地点、去向、处置方式和时间、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等事项),并实施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精细化管理。定期检查维护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急设施设备和急救用品等,并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管理等人员开展培训。培训记录、检查维护记录应保存三年以上,经营情况记录应保存十年以上。

八、每月 15 日和 1 月底前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报送上月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按照排污许可证确定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并按规定向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监测结果。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立即向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故发生后 5 日内,应当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和后果,所采取的消除或减轻污染的措施,预防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

所有报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的书面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九、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准,并采

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注销申请。

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十、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落实排污许可、消防、安全、职业健康等主体责任，未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善手续或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附 1:

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贮存和利用类别及规模明细表

1.危险废物经营能力、类别和危险特性

(1) 经营能力: 36000 吨/年

(2) 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核准经营规模 吨/年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36000

(3) 主要工艺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热解脱附主炉	主体炉身: $\phi 2.6\text{m} \times L7.5\text{m} \times \delta 18\text{mm}$ 主炉机架: $D2.4\text{m} \times L8.4\text{m} \times H200\text{mm}$	套	6	
2	箱式冷凝器	主体尺寸: $D2.25\text{m} \times H2.25\text{m} \times 6.3\text{m}$	套	3	
3	高温油气塔	$\phi 500 \times 2800, V=0.063\text{m}^3$	套	6	
4	油水分离器	主体尺寸 $\phi 2000\text{mm} \times H4000\text{mm}$	台	1	
5	旋风除尘器	$\phi 1200 \times 60000, V=6.8\text{m}^3$	台	3	
6	灰渣打包罐	规格: $\phi 5000 \times 6500 \times \text{锥}$ 4800mm ; 容积: $V=150\text{m}^3$	台	3	
7	列管换热器	主体尺寸: $DN325\text{mm} \times L3400\text{mm}$	套	6	
8	液压进料机	$V2\text{m}^3$	台	1	
9	地埋式刮板输送机	ZC-GS750型	套	1	
10	脱附烟囱	规格: $DN1200 \times 25000$	台	1	

(4) 主要贮存设施

序号	储存设施区域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1051.2m ²	间	1	
2	热脱附灰渣库	总面积 872.1m ²	间	1	
3	回收油成品罐区	φ6000×10000,V=320m ³	台	3	
4	回收油中间罐	φ4000×5000,V=62.8m ³	台	1	
5	废水收集罐	φ4000×5000,V=62.8m ³	台	1	

(5) 污染防治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冷间接换热+布袋+两级水洗+碱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	废气量18900m ³ /h 排气筒(1#)φ0.7m、H25m	套	1	
2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塔(2#)	风量60000m ³ /h 排气筒(2#)φ1m、H23m	套	1	
3	布袋除尘器(3#)	风量40000m ³ /h 排气筒(3#)φ1m、H25m	套	1	
4	污水处理站碱喷淋+活性炭吸附(4#)	风量10000m ³ /h 排气筒(3#)φ0.4m、H25m	套	1	
5	事故池	1655m ³	个	1	

